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 众和 公告编码：2018-026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许建成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许建成因个人原因履职受限不能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闽证监发[2018]127 号，以下简称“《监管函》”），现将《监管函》内容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管函》内容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4 日，我局向你公司下发了《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闽证监发[2017]306 号），关注你公司董事会未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独立董事朱福惠和董事詹金明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等问题。近期，我局关注到你公司披露的公告中，独立董事朱福惠、董事詹金明均存在因辞职不能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形。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发行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你公司应当尽快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并及时披露，在董事会换届工作完成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我局将保持持续关注，并视情况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

二、相关说明

鉴于公司未能及时补选董事，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经过沟通，独立董事朱福惠表示其已因个人工作繁忙不能履行职责而提出辞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于两个月内进行董事补选。目前其辞职已超过五个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需尽快改选或补选董事会，在补选前其将继续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董事詹金明因个人健康原因已于 2017 年 10 月末提出辞职，目前在休养中，将尽力履行职责。

目前公司大股东控股权表决权委托及公司重整、重组等事项正在推进中，待相关事项明确，公司及意向方将尽快改选董事会。同时，公司及大股东仍将继续尽快寻找合适补选董事人选，争取于 2018 年 3 月底前补选独立董事，6 月底前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